

# 中華民國常青田徑協會參加 2012 第 17 屆亞洲盃常青田徑賽 第二次教練團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13：30～16：00。

會議地點：彰化市一縣立體育場（彰化市健興路 1 號）二樓會議室

出席者：本會參加 2012 第 17 屆亞洲盃田徑賽教練團、區域代表

教練團：王朝謙、王福來、徐石獅、廖杉林、鄭益順、張新興、洪正義、鍾清榮、邱坤輝、  
陳淑華、李順次、孫錦天、葉明超、嚴連財、陳文昭、張秋、黃慈榮、阮耀昌、  
曾財華、涂添貴、陳胡益

列席者：張秘書長 灶生、各幹事部人員

請假者：卓伯源、柯明茂、郭文芳、呂東萬、趙清菊、于建民、黃勇治、林坤松、葛三郎。

## 一、參加 2012 第 17 屆亞洲盃田徑賽團務工作報告：

### 秘書長報告：

- A、本會組隊參加『2012 年第 17 屆亞洲盃常青田徑賽』已於 8/31 完成報名，選手總數 317 人（男子組 245 人女子組 72 人）另加團本部 25 人，總計 342 人。
- B、比賽日期：101 年 11 月 2 日～7 日 八德路 台北田徑場。
- C、11/2 10：00 領隊技術會議，13：00 選手隊本部報到，17：00 晚會，19：30 開幕。
- D、比賽場地分 A、主場地，B、副場地（西邊 300 公尺練習場）。
- E、據主辦單位訊息因議會及民眾有異議，比賽造成無休閒場所，要求副場地比賽取消，經洽詢競賽組田徑協會人員，確認有此事，但尚未確認如何處理。
- F、亞洲盃訊息：<http://master2012.taipei.gov.tw/infologo.asp> 請各隊員自行瀏覽。
- G、在卓理事長積極努力下，獲得「台塑企業創辦人王永在先生捐助成立的王詹樣公益信託」捐助 200 萬元經費。
- H、請理監事及各縣市推薦教練於 11/2 12：30 至隊本部協助報到及領取各項物品。

## 二、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確認代表隊服裝收到與否，請討論。

說明：為節省時間及郵寄經費，已於 10/18 日請廠商寄出至各縣市理監事及各參加選手或區域代表人，請協助確認及分發（因皆為調查所填尺寸且印上代表隊文字無法退件或更換）請同區域選手先行互換、調整或自行修改，如尚有問題，會議後各地區互相調整，或請廠商協助修改，提請討論。

議決：因本次代表隊服是經特殊訂做，上有印代表隊字樣故無法退換貨，請隊員內部自行更換或修改（長褲部分無印字可更換），經與會教練團協助確認，花蓮縣、高雄市各缺帽子 2 頂，高雄市褲子太小一件，皆已現場補發或更換。

另台南市女背心缺二件（M、L 各一），將請廠商補齊，

- 1、高雄市許美嬌女背心太小，3L 欲換 4XL。
- 2、彰化縣女選手整套太大，L 欲換 M。
- 3、桃園縣男鄭益順比賽服、POLO、圓衫太大，XL 欲換 L。呂緞比賽服 XL 欲換 L。
- 4、新北市男劉西湖外套、POLO 衫太小，L 欲更換 XL，長褲 XL 欲換 2XL。
- 5、另有問題者請聯絡本會，以便提供更換平台，請隊員電話聯絡互換。
- 6、目前除嘉義縣楊敦熙、台東縣李俊賢、高雄市蔡達利外皆已送達各地區轉發人，如尚未領到者，請儘速與本會聯絡，以便確認。

## 提案二

案由：經費籌措原不理想，除補助體委會 12 萬，台北市政府選手每人 1000 元外，不足經費另行籌措，經理事長努力籌得部份經費，經費補助原則，請討論。

說明：行政院體委會補助 12 萬（保險優先）台北市政府補助 35 萬元。選手報名活動費 47 萬 5500 元（繳個人報名 25 萬 9950 元餘退回）。大會有投保意外險，代表隊將另保活動險（70 歲以下有保，以上保險公司無法加保）隊職員如有需要請另自行投保。

議決：除行政院體委會補助 12 萬元，台北市補助選手每人 1000 元，選手報名活動費 47 萬 5500 元外，另「台塑企業創辦人王永在先生捐助成立的王詹樣公益信託」捐助 200 萬元。經費應用決議如下

- 1、除報名費自籌由選手自行繳交外，原繳交報名活動費餘額，將於報到時退回。
- 2、配合政策規範且避免意外發生難以處理，提高保險理賠金額從原 100 萬至 300 萬。
- 3、70 歲以上因保險法無法接受保險，請有需要者以原個人保險自費加保（自費金額不多且收據取得及核銷困擾）。
- 4、大會單位亦已有替參加人員投保，但條件限制較多且金額較少。
- 5、經費收入部分，除所有代表隊隊員所需部分委由協會統籌採購外，將發放補助每位選手膳雜費、交通費及住宿費代金。
  - A、膳雜費：400 元\*5 天=2000 元（比賽期間：11/3~7 計五天）
  - B、住宿費：500 元\*2 天=1000 元（酌予補貼 2 天，餘自付或自理，另依法規範 50 公里內縣市不補助：台北市、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
  - C、交通費：以比賽地台北市為出發點，50 公里內縣市不補助，由膳雜費自行調整。車票補助以距離台北市 50 公里外縣市，並以參加單位各縣市政府所在地自強號票價為準，並無條件捨去票價金額尾數，皆以百元為整數，一趟來回為準。
    - a 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鄰近縣市 50 公里內不補助）
    - b 新竹縣 318 元補助 300 元      c 苗栗縣 460 元補助 400 元
    - d 台中市 676 元補助 600 元      e 彰化縣 748 元補助 700 元
    - f 雲林縣 948 元補助 900 元      g 嘉義縣 1076 元補助 1000 元
    - h 台南市 1328 元補助 1300 元      i 高雄市 1518 元補助 1500 元
    - j 屏東縣 1604 元補助 1600 元      k 宜蘭縣 392 元補助 300 元
    - l 花蓮縣 792 元補助 700 元      m 台東縣 1414 元補助 1400 元
    - n 南投縣同彰化縣補助 700 元      o 澎湖縣（立榮航空）2870 元補助 2800
- 6、以上相關規範經會議討論後，做成決議將公告協會網站，並請所有選手事先下載領據，依據規範填寫完成，以便當天報到時能快速完成領取代金手續。
- 7、交通費認定以身分證住址為原則，如外居就業則已實際交通往返地提出申請。
- 8、未與會出賽者，請勿領取各項相關補助費用。
- 9、以上各項經費如有餘額，將轉存為本會作為協會準備基金。

### 提案三

案由：101.11.02~07 比賽活動期間，隊本部及隊職員間聯絡方式，請討論。

說明：經洽詢後發函借用北市體育局田徑場 168 室為本會比賽期間聯絡地點。

議決：10/15 發函台北市體育局目前尚未收到正式回函，電話確認准予借用。故本會隊本部將於 11/1 下午進駐及布置，11/2 開始，每日 08：00~17：00 提供各項服務。

- |                 |            |
|-----------------|------------|
| 1、報到、領取各項補助經費。  | 2、賽程查詢、確認。 |
| 3、礦泉水、舒跑運動飲料領用。 | 4、英雄榜成績公告。 |
| 5、各比賽事項洽詢服務。    | 6、臨時緊急事務。  |

### 三、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案由：補助經費部分是否公費自費選手做成區隔？（鄭益順理事）

說明：本次活動經費申請補助概算是以本次中華台北代表隊總人數編制預算，補助金額亦是以參與人數補助，且皆是本會會員，如經費不足部分，即以區分，現今經費尚可之下，不建議區分。

議決：補助是以參與人數核定，故不區分。

#### 提案二

案由：協會準備之選手用礦泉水，建議是否採購一些運動飲料？（阮耀昌理事）

說明：選手甚多報名長跑，比賽期間大量喪失水份，較需補充電解水等成分之運動水，建議採購些運動飲料。

決議：通過，原預算採購 200 箱礦泉水，變更為礦泉水 150 箱、舒跑 50 箱，請阮耀昌理事協助聯絡經銷商，11/1 下午 14：00~17：00 間送隊本部。

#### 提案三

案由：建議 70 歲以上保險自行加保部分，是否協會補貼一些？（陳淑華理事）

說明：依保險法規 70 歲以下民眾保險公司受理保險，故協會統一保險並取得發票，據實核銷，如補助個人亦需取得發票收據證明，繳回協會以便核銷。

議決：自費加保金額不多，且取得發票收據證明再繳回核銷困擾，決議自行處理加保。

#### 提案四

案由：因本次代表隊服是經特殊訂做，上有印代表隊字樣故無法退換貨，請提供平台交換。

說明：印字部分衣服互換或修改（長褲部分無印字可更換）隊員內部自行更換。

議決：請電話 0933-505908 張炆生秘書長 留下資料，以便協助更換，如無法更換請自行修改。以下資料是目前提出者，如有適合互換者，請聯絡協會。

- 1、高雄市許美嬌女背心太小，XL 換 3XL。
- 2、彰化縣女整套太大，L 換 M。
- 3、桃園縣男背心太小一件。
- 4、新北市男劉西湖外套、POLO 衫 L 欲更換 XL，長褲 XL 換 2XL。
- 5、另有問題者請聯絡本會，以便提供更換平台，請隊員電話聯絡互換。
- 6、目前除嘉義縣楊敦熙、台東縣李俊賢、高雄市蔡達利外皆已送達各地區轉發人，如尚未領到者，請儘速與本會聯絡，以便確認。

\*\*\*\* 敬請參加各年齡組接力選手，請務必事先互相連絡確認，除代表隊比賽背心，並請準備深藍色系列短褲，以便順利參加比賽。